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2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监事及两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宣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宣布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周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名。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所有监事均亲自参加了现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适时调整每年工作的整体工作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务等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

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整体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公司的各位董事、经营领导班子成员恪尽职守，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且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完成了预期的经营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4,769,112.24 元，同比上升 2.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52,203.55 元，同比下降 4.99%。

（二）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继续秉承“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不断优化升级，不断完善一体化服务水平，在业务订单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形势下，及时与客户沟通，提高议价能力，有效控制了成本，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上海外，公司已在无锡、吴江、芜湖、重庆、武汉、咸阳、惠州、江阴、马来西亚、越南等地设立子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需要，在相关区域增加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产能，最大程度贴近客户，满足客户需求，巩固老客户；另一方面，以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董事会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增加境外投资子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3）《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4）《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对越南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7、《公司 2019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各自职能，2019 年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的专业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1) 2019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2019 年 8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1) 2019 年 2 月 19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

(2) 2019 年 10 月 22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越南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9 年，董事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共计 4 份），对历次董、监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 43 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及时督促有关方面更新进展，加大了审核力度，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反复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较圆满地完成了 2019 年历次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四、2020 年工作重点

1、按计划推进江阴、重庆和越南子公司的建设工作。

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已近尾声，后续会加快办理竣工验收审批及设备安装工作，以便尽快达产。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江

阴新通联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设备引进等工作。加快推进新通联越南子公司的设备安装、新客户开发及后续相关政府审批手续。

2、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份额。

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业务区域上，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安徽、重庆、湖北、重庆、武汉、广东、陕西等省市，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重庆、武汉、安徽、广东、陕西等地的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地区销售份额。

3、打造“包装+大数据”营销双主业经营格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9年下半年，公司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该事项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智能营销服务领域，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从而构建双主业发展的业务格局。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积极探寻发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今年的疫情让很多的互联网经济如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即时通讯、搜索引擎和网络游戏等取得了突破性的收益。鉴于此，公司拟注册成立与电商项目相关的子公司，同时开展线上线下服务营销，扩大销售渠道，也使得现有设备的产能进一步得到有效释放。

5、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加强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并在实际工作中适时对制度加以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内控流程。

6、继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储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技术研发需求的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对公司未来发展尤为重要。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储备制度，对外招贤纳士，对内加强员工培养，优化人才队伍。此外，公司也将合理制定并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充分发挥薪资制度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议案三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法定媒体进行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纵观 2019 年的国际经济环境, 风险和挑战不断。经合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多次下调全球经济增长预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 中国经济显示出强大的韧性, 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上升的良好态势。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以曹文洁董事长为核心的管理层领导下, 依托公司自身技术优势、集团集中采购优势, 全体员工齐心协力, 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 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 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企业签署《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 各方就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坤道 51% 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此次收购将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构成积极影响。

在如此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下, 公司全体员工众志成城, 奋发图强, 在 2019 年取得了较为满意的业绩, 体现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表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的不断增强,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保持稳健经营、积极发展的战略思路。

一、2019 年度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2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认为“新通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新通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出具了天健审【2020】2-225 号专项审计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出具了天健审【2020】2-224 号鉴证报告。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684,769,112.24	665,453,671.14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52,203.55	31,313,460.85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22,664.13	24,595,811.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57,554.51	62,251,929.99	3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783,495.25	617,328,339.26	1.03
总资产	851,166,467.39	819,583,039.03	3.85
总负债	212,382,972.14	202,254,699.77	5.00
期末总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6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0.12	0.12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5.18	-0.4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4.07	-0.14 个百分点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 比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7,299,536.48	139,876,214.94	-37.59	主要系本期重庆笔电项目及武汉土地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9,826,373.19	17,898,517.31	-45.10	主要系减少客户的汇票结算方式及增加汇票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11,125,970.16	13,954,063.25	-20.27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减少
其他应收款	6,994,067.27	9,168,570.88	-23.72	主要系本期回收部分押金及保证金所致
存货	96,698,257.02	105,666,544.87	-8.49	主要系本期存货管理效率提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963,305.06	3,900,302.83	258.01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较同期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4,937,921.64	62,708,755.45	99.24	主要系重庆、武汉、马来西亚购置的土地产权已办理完毕，计入公司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6,718,903.63	5,879,443.87	354.45	主要系重庆笔电项目工程

				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501,229.54	3,972,129.99	38.50	主要系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341.78	2,521,077.53	-37.24	主要系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23,968.45	70,137,987.97	-5.87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99,267,749.20	111,497,953.68	-10.97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90,837.43	1,175,398.41	-7.19	主要系部分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86,671.29	3,026,545.60	134.15	预提费用重分类所致。
递延收益	19,330,000.00	6,400,000.00	202.03	主要本期增加重庆政府工业发展基金补助所致。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748,383.88	134,748,383.88		
其他综合收益	678,591.02	-424,361.42		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4,769,112.24	665,453,671.14	2.90	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39,066,835.67	539,704,700.43	0.001	
税金及附加	4,466,976.05	5,733,341.86	-22.09	主要系税率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	31,549,769.94	27,623,934.19	14.21	主要系为扩大销售规模，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0,837,068.54	50,344,795.06	20.84	主要系新开工厂管理费用增加以及华坤收购项目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63,621.06	1,969,571.52	60.62	主要系本期境外采购导致汇兑损失及贷款利息增加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2,910.17	496,951.09	-45.08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49,957.53	2,917,615.29	-57.16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五、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84,757,554.51	62,251,929.99	36.15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回

流量净额				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63,224.46	27,087,614.68	不适用	报告期内理财资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7,360.42	-1,405,023.34	-803.71	报告期同比偿还债务及支付股利现金增加。

六、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财务指标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原因分析
流动比率	219.00%	236.27%	与上期相比无明显变化。
资产负债率	24.80%	24.68%	资本结构同上期保持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5.14%	350.16%	本期应收帐款回款速度加快，逾期率降低。
存货周转率	532.77%	477.91%	本期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总资产周转率	81.97%	82.88%	与上期基本保持一致。
营业利润率	5.66%	5.84%	期间费用较去年有所上升所致。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752,203.5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975,987.37 元，截止 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76,404,793.15 元，资本公积金 134,634,289.96 元。

根据公司整体计划安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19 年 10 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

为满足公司 2020 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附件 4。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董叶顺先生、张燎先生、沈岳青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董叶顺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 4 月任 IDG 资本合伙人，同时兼任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任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同时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张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安阳市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财务总监、安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HLB 国际会计公司上海成员所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财务会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中融集团副总裁、上海华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绿地集团海外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沈岳青先生：194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74 年至 1984 年，上海五一电讯厂工作；1984 年至 1989 年，上海飞鹿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副厂长；1989 年至 2009 年，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产化部经理、材料供应部总监等；2009 年至今，任杭州友成塑料有限公司顾问；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具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因素。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董叶顺	4	4	0	0	否	0
张燎	4	4	0	0	否	0
沈岳青	4	4	0	0	否	1

2、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的每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在出席会议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尤其是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现场交流与考察，就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方向予以探讨，更深入地了解和掌握公司 2019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不仅如此，我们通过通信及网络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并且我们还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给公司的领导层提出我们的建议，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认真勤勉地完成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准确地为我们传递会议文件材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并且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且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9 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8 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指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的独立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4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40 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2%。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在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也没有回购该等股份；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执行稳定股价承诺。

8、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43 次，定期报告 4 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及时整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高管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我们认为公司应该要更加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并充分利用自身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董叶顺、张燎、沈岳青

2020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七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5。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附件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	年报家数	403 家	

B 股) 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金融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 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刘利亚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懿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无	是

			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	暂未确定				
	暂未确定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5 万元（不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与 2018 年度一致。2019 年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为：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规模扩大，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审计工作量及审计时间增多。

议案八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黄庆平先生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为确保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徐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徐伟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徐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6。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6：《徐伟女士简历》

附件 6:

徐伟女士简历

徐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出生，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读于上海市进才中学；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读于美国福德汉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高级采购；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